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发改价管〔2019〕7号

关于水口客运站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标准的批复

开平市义祠客运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义祠客运有限公司属下水口客运站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的请示》（开客政〔2018〕36号）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和《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发改费管〔2017〕1302号）的规定，经资料审核、公开征集意见，核定你公司属下水口客运站停车场收费标准如下：

一、停车场区分停放时长实施计费。每24小时为一个

计费周期，超过一个计费周期后自动进入下一个计费周期累计计费。每个计费周期内的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车型 停放时长	小车 (载重 2 吨及以下 或载客 20 座及以下)	摩托车
6 小时 (含) 以内	5 元/辆	1 元/辆
6 小时至 12 小时 (含)	7 元/辆	2 元/辆
12 小时至 24 小时 (含)	10 元/辆	3 元/辆

二、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1、停放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的；
- 2、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等执行公务的车辆进场停放。

三、停车场应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收费，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

四、以上批复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 年 5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集团公司。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5 份)